

江政〔2021〕39号

江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事项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部门：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办《乡镇街道道安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考评方案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龙新政办〔2021〕46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街道道安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考评方案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龙政办〔2021〕43号）文件精神，为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职能转变，经研究，现将“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纳入本单位权责清单。

附件：新罗区江山镇权责清单

江山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5 日